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邹佳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